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8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312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1,314,463.68	246,837,46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16,383,474.15	155,344,892.34
预付款项	(三)	18,257,055.26	7,534,12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9,526,475.81	7,739,61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54,600,766.46	35,958,02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727,553.85	118,307,514.85
流动资产合计		911,809,789.21	571,721,63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	3,330,137.06	3,536,157.86
固定资产	(八)	92,473,126.49	54,735,559.19
在建工程	(九)	285,124,052.15	300,921,573.71
工程物资	(十)	3,355,915.38	3,923,338.3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963,210,126.97	1,979,879,990.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8,325,861.01	6,324,1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89,981,208.69	84,551,55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5,522,701.00	17,942,98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1,323,128.75	2,451,815,288.23
资产总计		3,363,132,917.96	3,023,536,92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45,713,288.85	103,648,370.39
预收款项	(十六)	1,334,533.31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48,235,144.81	42,679,848.19
应交税费	(十八)	56,083,086.22	42,158,918.28
应付利息	(十九)	513,016.67	302,26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958,150.97	5,179,368.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60,520,000.00	38,8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357,220.83	232,858,7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286,659,998.00	174,5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三)	602,884,946.65	720,844,939.41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51,454,870.15	136,731,76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86,819,604.71	78,423,05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819,419.51	1,110,519,757.19
负债合计		1,445,176,640.34	1,343,378,52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680,700,000.00	4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81,178,325.97	408,078,325.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102,295,725.95	65,410,70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953,782,225.70	752,869,3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956,277.62	1,680,158,402.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956,277.62	1,680,158,40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3,132,917.96	3,023,536,927.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91,674.65	56,975,91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4,799,856.61	12,500,877.30
预付款项		853,687.34	625,87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808,000.00	1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82,500,658.49	111,578,389.71
存货		4,237,490.67	4,396,67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409,253.83	100,543,966.46
流动资产合计		458,800,621.59	302,621,70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3,495,520.42	877,463,520.42
投资性房地产		3,330,137.06	3,536,157.86
固定资产		3,345,727.77	4,005,730.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247,703.05	108,191,39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9,439.73	1,937,5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8,558.17	21,672,80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9,667,086.20	1,016,807,186.27
资产总计		1,598,467,707.79	1,319,428,88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报表 第 3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64,039.49	10,988,185.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291,447.13	10,996,973.45
应交税费		374,072.28	204,233.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955,346.17	11,771,64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84,905.07	33,961,03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843,863.93	56,647,282.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3,294.87	13,675,149.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47,158.80	70,322,431.47
负债合计		105,232,063.87	104,283,47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700,000.00	4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604,485.29	406,504,485.2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95,725.95	65,410,703.31
未分配利润		530,635,432.68	289,430,22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235,643.92	1,215,145,4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467,707.79	1,319,428,887.7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建峰

报表 第 4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3,169,189.43	675,060,787.09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693,169,189.43	675,060,78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726,594.43	399,999,111.4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262,972,035.54	229,118,03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17,915,815.32	9,514,923.11
销售费用	(三十一)	7,302,625.13	6,126,384.45
管理费用	(三十二)	66,670,990.46	73,342,295.95
财务费用	(三十三)	51,422,135.51	85,218,230.8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3,442,992.47	-3,320,755.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680,931.52	863,188.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123,526.52	275,924,863.98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104,173,761.96	56,419,973.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62.2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4,311,226.23	2,201,280.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5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986,062.25	330,143,556.8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58,428,186.97	38,790,96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57,875.28	291,352,5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57,875.28	291,352,594.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557,875.28	291,352,5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557,875.28	291,352,59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卫峰

报表 第 5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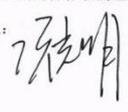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5,108,659.42	68,646,897.58
减: 营业成本	(四)	57,126,016.82	45,700,871.62
税金及附加		967,150.95	642,052.55
销售费用		5,622,467.01	5,698,314.44
管理费用		23,197,729.21	25,984,899.68
财务费用		2,856,160.70	4,410,013.44
资产减值损失		-6,572,424.67	-6,525,869.4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71,388,931.52	181,263,188.3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300,490.92	173,999,803.70
加: 营业外收入		8,586,033.55	4,378,545.9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43,903.89	672,396.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342,620.58	177,705,953.02
减: 所得税费用		2,492,394.13	1,200,73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50,226.45	176,505,21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850,226.45	176,505,214.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492,684.26	776,491,536.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05,692.48	50,741,27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1,794,668.99	33,855,37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593,045.73	861,088,19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88,580.81	125,986,74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89,196.34	115,974,92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213,607.84	122,158,53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36,231,759.04	39,495,8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23,144.03	403,616,0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69,901.70	457,472,12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80,931.52	190,863,188.3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9.52	75,41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0,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3,601.04	242,938,60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728,230.45	211,180,9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2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28,230.45	501,180,9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34,629.41	-258,242,37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7,877,804.19	13,168,4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77,804.19	532,334,42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80,002.00	590,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57,768.07	72,012,52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5,202,221.84	35,636,6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39,991.91	698,489,17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7,812.28	-166,154,74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73,084.57	33,074,999.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02,494.33	226,229,40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57,810.13	76,468,14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5,287.29	4,161,05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48,259.04	91,778,6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91,356.46	172,407,88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12,882.14	32,745,18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4,160.14	29,723,34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2,833.04	5,678,3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2,118.85	73,400,04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01,994.17	141,546,90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9,362.29	30,860,97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80,931.52	190,863,188.3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6,900,000.00	164,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81,431.52	355,263,18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193.04	5,929,18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00,000.00	7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31,193.04	734,929,1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0,238.48	-379,665,99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16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1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60,000.00	41,161,1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8,8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60,000.00	88,920,0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0,000.00	380,245,98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600.77	31,440,966.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9,918.88	23,468,95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89,519.65	54,909,91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8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65,410,703.31		752,869,373.06		1,680,158,40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65,410,703.31		752,869,373.06		1,680,158,40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36,885,022.64		200,912,852.64		237,797,87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557,875.28		328,557,87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85,022.64		-127,645,022.64		-90,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85,022.64		-36,885,022.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760,000.00		-90,7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700,000.00				181,178,325.97				102,295,725.95		953,782,225.70		1,917,956,277.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2,405,170.30				47,760,181.81		519,967,299.64		978,132,6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17,650,521.50		232,902,073.42		702,025,75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352,594.92		291,352,594.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50,521.50		-58,450,521.5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0,521.50		-17,650,52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0,800,000.00		-40,8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8,078,325.97				65,410,703.31		752,869,373.06		1,680,158,402.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65,410,703.31	289,430,228.87	1,215,145,417.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65,410,703.31	289,430,228.87	1,215,145,41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36,885,022.64	241,205,203.81	278,090,22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850,226.45	368,850,226.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85,022.64	-127,645,022.64	-90,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85,022.64	-36,885,022.6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0,760,000.00	-90,7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700,000.00				179,604,485.29				102,295,725.95	530,635,432.68	1,493,235,643.9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1 页

报表 第 11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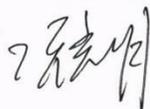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8,000,000.00				831,329.62				47,760,181.81	171,375,535.43	627,967,04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00,000.00				405,673,155.67				17,650,521.50	118,054,693.44	587,178,37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505,214.94	176,505,21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800,000.00				405,673,155.67						451,473,155.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50,521.50	-58,450,521.50	-4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0,521.50	-17,650,521.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00,000.00	-40,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3,800,000.00				406,504,485.29				65,410,703.31	289,430,228.87	1,215,145,417.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2 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8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7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为68,0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68,07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无形资产的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三、（二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绿化工程、综合楼室内翻修工程、屋面维修及初始排污权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28.92年
绿化工程	5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4.33年
屋面维修	5年
初始排污权费	1.5-5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BOT 项目运营收入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分别二种情况确认运营收入：

(1) 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项目，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

(2) 运营后不直接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先根据合理的成本报酬率，确认该项运营收入。再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项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5,024,737.99 元，调减管理费用 5,024,737.99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本期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注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2.5%、0%	注 6

备注：

注 1：增值税税率情况

(1) 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照销售收入 6% 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房屋租赁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5%；

(2)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

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3)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4)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5)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6)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7)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属于营改增范围，按照销售收入 6%计缴，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8)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9)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0)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1) 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12)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3)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4) 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15)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6) 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7)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2016 年 2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8)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售税额，按规定

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9) 子公司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售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0) 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售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1) 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售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22) 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简易方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营业税税率情况

2016 年 1 至 4 月，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计缴，2016 年 5 月起实施营改增，不再缴纳营业税。

注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情况

(1)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2) 本公司和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注 4：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注 5：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情况

本公司和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注 6：所得税税率情况

(1)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3) 分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5)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6)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7)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8)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 (9)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10)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 (11) 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2)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13)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
- (14) 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5)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 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7) 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8) 子公司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19) 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0) 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1) 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2)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本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国税增减备告字第Y01号、第Y0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以及《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3) 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文件昆国税流优惠认【2010】第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经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核准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4)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5)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6)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7)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永康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

(8)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玉国税备告【2016】1001号《税收即征即退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9)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瑞安市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10)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经嘉善县国家税务局核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度取得垃圾处置劳务收入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11)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以及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号《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自行开发销售的产品（仅指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程序控制控制软件V1.0和伟明垃圾焚烧发电DCS人机界面软件V1.0）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2)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4)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5)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6)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

(7)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8) 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

3、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 8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 字【2016】第 3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 2015 年水利基金退税 52,432.0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 字【2016】第 6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 字【2016】第 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238,293.2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 7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97,782.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67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97,782.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334,325.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 2015 年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53,653.3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子公司温州市瓯海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5】第 142 号《税务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6,157.6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字【2016】第 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5,436.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6】第 1 号《税务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3,586.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字【2016】第 1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3,586.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字【2016】第 19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6,480.9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临地税规【2016】2 号《关于临海市盐业公司等五家企业申请减免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7,808.36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度房产税退税 276,546.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文件，瑞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1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5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594,321.4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文件，瑞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4 年水利基金退税 83,560.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文件，瑞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17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5 年水利基金退税 67,318.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 55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房产税退税 648,444.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 30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76,134.8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规费【2016】1号《玉环县地方税务总局关于同意减免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18,275.0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6】4号《关于浙江童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要求减免房产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2015年度房产税减免225,662.8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文件，浙善地税开字【2016】第4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金额124,088.2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455.50	16,631.00
银行存款	338,468,696.11	244,090,582.95
其他货币资金	2,807,312.07	2,730,253.40
合计	341,314,463.68	246,837,467.3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102,155.00	2,066,000.00
电费保证金	705,157.07	664,253.40
冻结银行存款	1,702,435.44	
质押的银行存款(注)	15,202,221.84	17,877,804.19
合计	19,711,969.35	20,608,057.59

注：银行存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二)。

- 2、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和银行存款质押外，无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27,917,376.10	99.63	11,533,901.95	5.06	216,383,474.15	163,553,932.57	99.48	8,209,040.23	5.02	155,344,89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852,993.70	0.37	852,993.70	100.00		852,993.70	0.52	852,993.70	100.00	
合计	228,770,369.80	100.00	12,386,895.65	5.41	216,383,474.15	164,406,926.27	100.00	9,062,033.93	5.51	155,344,892.3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329,565.10	11,316,478.25	5.00
1—2 年（含 2 年）	1,001,385.00	100,138.50	10.00
2—3 年（含 3 年）	586,426.00	117,285.20	20.00
合计	227,917,376.10	11,533,901.95	5.06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垃圾处置费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52,993.70	852,993.70	100.0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4,861.72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8,244,599.36	38.57	4,412,229.97
第二名	51,123,058.78	22.35	2,556,152.94
第三名	14,729,383.64	6.44	736,469.18
第四名	12,931,072.53	5.65	646,553.63
第五名	9,741,558.26	4.26	487,077.91
合计	176,769,672.57	77.27	8,838,483.63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12,034.77	71.27	5,975,063.14	79.31
1 至 2 年	3,821,483.83	20.93	1,524,960.66	20.24
2 至 3 年	1,414,336.66	7.75		
3 年以上	9,200.00	0.05	34,100.00	0.45
合计	18,257,055.26	100.00	7,534,123.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315,600.00	56.50
第二名	4,648,760.66	25.46
第三名	302,724.00	1.66
第四名	296,000.00	1.62
第五名	282,000.00	1.54
合计	15,845,084.66	86.78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6,739.53	100.00	1,760,263.72	15.60	9,526,475.81	9,381,750.42	100.00	1,642,132.97	17.50	7,739,61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286,739.53	100.00	1,760,263.72	15.60	9,526,475.81	9,381,750.42	100.00	1,642,132.97	17.50	7,739,617.4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66,752.33	243,337.62	5.00
1—2 年 (含 2 年)	5,172,900.00	517,29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76,263.88	55,252.78	20.00
3—4 年 (含 4 年)	46,905.00	23,452.50	50.00
4—5 年 (含 5 年)	14,937.52	11,950.02	80.00
5 年以上	908,980.80	908,980.80	100.00
合计	11,286,739.53	1,760,263.72	15.6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130.7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990,674.06	8,394,123.58
其他	1,296,065.47	987,626.84
合计	11,286,739.53	9,381,750.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000,000.00	44.30	500,000.00
第二名	3,000,000.00	26.58	150,000.00
第三名	800,000.00	7.09	40,000.00
第四名	528,969.00	4.69	505,561.50
第五名	155,092.00	1.37	15,509.20
合计	9,484,061.00	84.03	1,211,070.70

-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0,250.26		20,020,250.26	15,724,728.44		15,724,728.44
库存商品	3,380,195.69		3,380,195.69	2,909,415.78		2,909,415.78
在产品	31,200,320.51		31,200,320.51	17,323,879.10		17,323,879.10
合计	54,600,766.46		54,600,766.46	35,958,023.32		35,958,023.32

- 2、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 3、 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无需计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1,727,553.85	18,307,514.85
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71,727,553.85	118,307,514.85

其中：期末理财产品明细

理财项目	面值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率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10,000,000.00	2015/11/3	无固定期限	2.70%
阳光理财“定活宝”	80,000,000.00	2016/5/2	无固定期限	3.20%
中信-共赢保本之步步高升 B 款	50,000,000.00	2016/10/21	无固定期限	3.40%
金雪球 2016 年第 14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	100,000,000.00	2016/12/9	无固定期限	3.40%
合计	240,000,000.00			

备注：上述理财产品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09,814.22	5,309,814.2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73,656.36	1,773,65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020.80	206,020.80
— 计提或摊销	206,020.80	206,02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79,677.16	1,979,677.1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0,137.06	3,330,137.06
(2) 年初账面价值	3,536,157.86	3,536,157.8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3,064,373.00	17,119,085.94	11,079,941.89	12,517,065.83	73,780,46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41,540.04	1,685,264.95	4,610,158.77	3,054,404.33	45,291,368.09
— 购置			4,610,158.77	2,053,303.48	6,663,462.25
— 在建工程转入	35,941,540.04	1,685,264.95		1,001,100.85	38,627,90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51.28	125,087.00	900,053.15	1,077,191.4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2,051.28	125,087.00	900,053.15	1,077,191.43
(4) 期末余额	69,005,913.04	18,752,299.61	15,565,013.66	14,671,417.01	117,994,643.3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14,546.67	4,195,799.21	5,867,040.55	6,467,521.04	19,044,90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5,757.69	1,781,982.50	1,237,935.37	1,699,510.04	7,365,185.60
—计提	2,645,757.69	1,781,982.50	1,237,935.37	1,699,510.04	7,365,18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644.09	121,334.39	717,597.76	888,576.24
—处置或报废		49,644.09	121,334.39	717,597.76	888,576.24
(4) 期末余额	5,160,304.36	5,928,137.62	6,983,641.53	7,449,433.32	25,521,516.8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845,608.68	12,824,161.99	8,581,372.13	7,221,983.69	92,473,126.49
(2) 年初账面价值	30,549,826.33	12,923,286.73	5,212,901.34	6,049,544.79	54,735,559.19

-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2,298,340.94		32,298,340.94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83,775,255.49		183,775,255.49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8,080,825.51		28,080,825.51	622,656.82		622,656.82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40,179,138.75		240,179,138.75	70,121,422.56		70,121,422.56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4,081,258.34		4,081,258.34	9,853,421.93		9,853,421.93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639,734.58		2,639,734.58	2,021,311.79		2,021,311.79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211,233.95		1,211,233.95	1,000,595.07		1,000,595.07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PPP 项目工程	8,379,454.08		8,379,454.08			
待安装设备				676,162.17		676,162.17
其他零星工程	552,406.94		552,406.94	552,406.94		552,406.94
合计	285,124,052.15		285,124,052.15	300,921,573.71		300,921,573.7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2016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基建工程	32,298,340.94	3,643,199.10	35,941,540.04				自筹资金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83,775,255.49	14,851,664.29		198,626,919.78	3,048,896.01		自筹资金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70,121,422.56	170,057,716.19			9,407,106.01	8,084,536.57	自筹资金	240,179,138.75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9,853,421.93	5,502,347.70		11,274,511.29			自筹资金	4,081,258.34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2,021,311.79	618,422.79					自筹资金	2,639,734.58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1,000,595.07	210,638.88					自筹资金	1,211,233.95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工程	622,656.82	27,458,168.69			707,250.99	707,250.99	自筹资金	28,080,825.51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PPP 项目工程		8,379,454.08					自筹资金	8,379,454.08
待安装设备	676,162.17	2,010,203.63	2,686,365.80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552,406.94						自筹资金	552,406.94
合计	300,921,573.71	232,731,815.35	38,627,905.84	209,901,431.07	13,163,253.01	8,791,787.56		285,124,052.15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材料	3,355,915.38	3,923,338.32
合计	3,355,915.38	3,923,338.32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28,851,822.85	49,306,937.23	1,126,651.19	2,579,285,41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689,609.10		171,212.71	257,860,821.81
—购置	9,537,309.83		171,212.71	9,708,522.54
—在建工程转入	209,901,431.07			209,901,431.07
—其他	38,250,868.20			38,250,8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54,721.67			18,754,721.67
(4) 期末复核调整	-147,568,517.10			-147,568,517.10
(5) 期末余额	2,620,218,193.18	49,306,937.23	1,297,863.90	2,670,822,994.3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90,990,368.51	7,839,756.74	575,295.09	599,405,42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70,238.13	1,227,601.68	109,607.19	108,207,447.00
—计提	106,870,238.13	1,227,601.68	109,607.19	108,207,44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7,860,606.64	9,067,358.42	684,902.28	707,612,867.3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1,937,861,454.34	41,467,180.49	551,356.10	1,979,879,990.93
(2) 期末账面价值	1,922,357,586.54	40,239,578.81	612,961.62	1,963,210,126.97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期末无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59,010.11		6,766.32		152,243.79	
绿化工程	991,225.00		322,075.00		669,150.00	
屋面维修	1,126,473.11		299,189.96		827,283.15	
初始排污权费	2,109,840.00	4,697,983.00	2,170,078.66		4,637,744.34	
办公楼装修费	1,937,575.00	609,545.80	507,681.07		2,039,439.73	
合计	6,324,123.22	5,307,528.80	3,305,791.01		8,325,861.0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55,055.59	1,869,163.19	7,802,854.59	1,586,790.49
递延收益形成	5,954,326.73	1,413,294.46	6,004,326.73	1,501,081.68
预计负债形成	417,505,554.19	86,698,751.04	355,935,038.05	81,463,686.01
合计	432,814,936.51	89,981,208.69	369,742,219.37	84,551,558.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形成	374,524,704.77	86,819,604.71	281,747,988.96	78,423,053.95
合计	374,524,704.77	86,819,604.71	281,747,988.96	78,423,053.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4,792,103.78	2,901,312.31
合计	4,792,103.78	2,901,312.3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522,701.00	17,144,75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798,236.82
合计	5,522,701.00	17,942,986.82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79,464,519.02	33,562,656.28
材料款	66,248,769.83	70,085,714.11
合计	145,713,288.85	103,648,370.3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277,047.54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第二名	2,561,307.7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第三名	2,514,5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第四名	1,848,287.23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第五名	1,120,0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第六名	842,970.00	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合计	12,164,112.47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334,533.31	50,000.00
合计	1,334,533.31	50,0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983,269.74	131,079,750.28	125,496,690.54	47,566,329.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6,578.45	9,830,049.62	9,857,812.74	668,815.33
合计	42,679,848.19	140,909,799.90	135,354,503.28	48,235,144.8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1,963.08	107,946,239.62	104,662,090.74	34,576,111.96
(2) 职工福利费		11,196,545.24	11,193,568.74	2,976.50
(3) 社会保险费	355,215.49	4,671,583.55	4,665,771.50	361,02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867.55	3,708,397.15	3,692,006.10	274,258.60
工伤保险费	78,265.18	685,410.54	698,090.96	65,584.76
生育保险费	19,082.76	277,775.86	275,674.44	21,184.18
(4) 住房公积金	16,320.00	4,382,929.00	4,376,349.00	22,9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19,771.17	2,882,452.87	598,910.56	12,603,313.48
合计	41,983,269.74	131,079,750.28	125,496,690.54	47,566,329.48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5,230.18	9,403,348.38	9,422,220.71	636,357.85
失业保险	41,348.27	426,701.24	435,592.03	32,457.48
合计	696,578.45	9,830,049.62	9,857,812.74	668,815.3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412,954.94	17,854,944.94
企业所得税	26,868,067.30	19,798,705.05
印花税	81,955.29	52,927.23
个人所得税	277,139.94	66,729.01
土地使用税	599,501.40	904,326.3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1,807,159.68	1,291,04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507.81	1,116,415.86
教育费附加	728,979.19	502,50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4,596.90	335,006.28
水利建设基金		49,582.63
残疾人保证金	15,258.87	12,759.92
防洪保安基金	173,964.90	173,964.90
合计	56,083,086.22	42,158,918.28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3,016.67	302,262.64
合计	513,016.67	302,262.6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915,091.53	4,897,300.00
个人往来	320,669.70	280,824.39
其他	722,389.74	1,243.92
合计	4,958,150.97	5,179,368.3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第二名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第三名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600,000.00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20,000.00	38,840,000.00
合计	60,520,000.00	38,840,000.00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09,659,998.00	102,520,000.00	3.0500%-5.4000%
保证借款	58,500,000.00	35,500,000.00	4.6550%-4.9000%
质押借款	18,500,000.00	36,500,000.00	6.0260%-6.4860%
合计	286,659,998.00	174,52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89,710,521.04			8,204,640.28	-15,521,988.00	65,983,892.76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115,115,584.14			18,350,194.64	-11,554,881.00	85,210,508.50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34,680,307.91			2,536,769.32	-4,021,214.00	28,122,324.59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195,821,708.27			7,001,030.01	-73,992,272.75	114,828,405.51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173,143,250.00			4,228,991.42	-37,867,688.58	131,046,570.00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38,885,750.32			3,794,570.55	-33,043,683.57	102,047,496.20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81,160,474.85			3,975,972.71	-41,822,901.01	135,361,601.13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138,835,276.49			1,107,710.55	-24,808,862.89	112,918,703.05
(9) 永康 BOT 项目	116,929,141.00			2,873,849.19	-21,192,585.81	92,862,706.00
(10) 瑞安 BOT 项目	153,551,428.00			2,712,000.00	-29,667,600.00	121,171,828.00
(11) 嘉善 BOT 项目		80,863,682.00				80,863,682.00
(12) 武义渗透液 BOT 项目		8,999,760.00				8,999,760.00
合计	1,337,833,442.02	89,863,442.00		54,785,728.67	-293,493,677.61	1,079,417,477.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31,429,317.73		3,398,836.94		-3,979,732.72	24,050,748.07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39,480,847.01		4,430,049.18		-13,323,058.20	21,727,739.63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10,810,263.44		1,388,324.16		-1,573,156.71	7,848,782.57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96,143,846.78		5,909,256.19		-41,483,300.60	48,751,289.99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77,204,251.05		5,756,339.94		-14,698,213.91	56,749,697.2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期末复核调整	期末余额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71,760,630.11		4,017,742.56		-16,327,128.69	51,415,758.86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83,007,108.19		5,878,997.51		-20,222,261.62	56,905,849.06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76,293,012.65		3,744,744.48		-13,851,528.21	58,696,739.96
(9) 永康 BOT 项目	57,923,153.54		3,540,359.25		-9,435,676.96	44,947,117.33
(10) 瑞安 BOT 项目	72,936,072.11		4,836,921.35		-11,031,102.89	57,068,047.87
(11) 嘉善 BOT 项目		46,469,802.88	3,010,393.90			43,459,408.98
(12) 武义渗透液 BOT 项目		5,142,770.92	231,419.35			4,911,351.57
合计	616,988,502.61	51,612,573.80	46,143,384.81		-145,925,160.51	476,532,531.09
净值						
(1) 临江公司 BOT 项目	58,281,203.31		3,398,836.94	8,204,640.28	-11,542,255.28	41,933,144.69
(2) 永强公司 BOT 项目	75,634,737.13		4,430,049.18	18,350,194.64	1,768,177.20	63,482,768.87
(3)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	23,870,044.47		1,388,324.16	2,536,769.32	-2,448,057.29	20,273,542.02
(4)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一期)	99,677,861.49		5,909,256.19	7,001,030.01	-32,508,972.15	66,077,115.52
(5)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BOT 项目(二期)	95,938,998.95		5,756,339.94	4,228,991.42	-23,169,474.67	74,296,872.80
(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T 项目	67,125,120.21		4,017,742.56	3,794,570.55	-16,716,554.88	50,631,737.34
(7) 温州能源公司 BOT 项目	98,153,366.66		5,878,997.51	3,975,972.71	-21,600,639.39	78,455,752.07
(8) 玉环能源公司 BOT 项目	62,542,263.84		3,744,744.48	1,107,710.55	-10,957,334.68	54,221,963.09
(9) 永康 BOT 项目	59,005,987.46		3,540,359.25	2,873,849.19	-11,756,908.85	47,915,588.67
(10) 瑞安 BOT 项目	80,615,355.89		4,836,921.35	2,712,000.00	-18,636,497.11	64,103,780.13
(11) 嘉善 BOT 项目		34,393,879.12	3,010,393.90			37,404,273.02
(12) 武义渗透液 BOT 项目		3,856,989.08	231,419.35			4,088,408.43
合计	720,844,939.41	38,250,868.20	46,143,384.81	54,785,728.67	-147,568,517.10	602,884,946.65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20,833.09		50,000.00	70,833.09	政府补助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5,883,493.65		301,148.88	5,582,344.77	政府补助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773,400.44		235,309.43	5,538,091.01	政府补助
(4)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6,867,466.33		1,235,285.81	25,632,180.52	政府补助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4,792,452.80		724,528.32	14,067,924.48	政府补助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470,588.20		176,470.60	4,294,117.60	政府补助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6,823,529.32		1,058,823.56	25,764,705.76	政府补助
(8)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0		560,747.65	14,439,252.35	政府补助
(9)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5,000,000.00		934,579.43	24,065,420.57	政府补助
(1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政府补助
(11)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36,731,763.83	20,000,000.00	5,276,893.68	151,454,870.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永强公司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20,833.09		50,000.00		70,833.09	与资产相关
(2)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线路补偿费”	5,883,493.65		301,148.88		5,582,344.77	与资产相关
(3)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773,400.44		235,309.43		5,538,091.01	与资产相关
(4)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6,867,466.33		1,235,285.81		25,632,180.52	与资产相关
(5)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14,792,452.80		724,528.32		14,067,924.48	与资产相关
(6)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补助	4,470,588.20		176,470.60		4,294,117.60	与资产相关
(7)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26,823,529.32		1,058,823.56		25,764,705.76	与资产相关
(8)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0		560,747.65		14,439,252.35	与资产相关
(9)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5,000,000.00		934,579.43		24,065,420.57	与资产相关
(1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731,763.83	20,000,000.00	5,276,893.68		151,454,870.15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度摊销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全资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BOT协议，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于2011年10月收到政府线路补偿费3,991,878.50元，一期项目于2010年4月、6月分别收到政府给予的线路补偿费2,000,000.00元、1,326,746.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度摊销301,148.8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关于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9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度摊销235,309.4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2】96号《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13年10月分别收到财政补助15,000,000.00元和15,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年度分别摊销608,108.11元、627,177.7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012年1月、2012年12月、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5,561,000.00元、3,213,800.00元、2,543,900.00元、1,681,300.00元、1,500,000.00元、1,500,000.00元，计入递延

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度摊销 724,528.3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 BOT 特许经营权一部分：玉环县小滩老垃圾堆场改造工程由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协议玉环县政府相应给予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补助，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玉环县垃圾焚烧发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拨款 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度摊销 176,470.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1】17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度摊销 1,058,823.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财建【2014】20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度摊销 560,747.6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4】14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2016 年度摊销 934,579.4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5】11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尚未运营，不予摊销。

(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建【2016】5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子公司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中央建设投资资金 2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尚未运营，不予摊销。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08,000,000.00			183,354,000.00	-41,292,000.00	142,062,000.00	550,062,00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38,932,000.00			119,466,000.00		119,466,000.00	358,398,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068,000.00			63,888,000.00	-41,292,000.00	22,596,000.00	191,664,00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8,000,000.00			183,354,000.00	-41,292,000.00	142,062,000.00	550,062,00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0.00			43,546,000.00	41,292,000.00	84,838,000.00	130,638,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5,800,000.00			43,546,000.00	41,292,000.00	84,838,000.00	130,638,000.00
合计	453,800,000.00			226,900,000.00		226,900,000.00	680,7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案，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6,098,193.97		226,900,000.00	179,198,193.97
其他资本公积	1,980,132.00			1,980,132.00
合计	408,078,325.97		226,900,000.00	181,178,325.97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二十七) 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410,703.31	36,885,022.64		102,295,725.95
合计	65,410,703.31	36,885,022.64		102,295,725.9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2,869,373.06	519,967,299.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57,875.28	291,352,59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85,022.64	17,650,521.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760,000.00	40,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782,225.70	752,869,373.06

2、 相关利润分配情况

详见附注五、（二十五）股本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6,270,370.41	262,645,886.78	669,657,809.31	228,844,696.16
其他业务	6,898,819.02	326,148.76	5,402,977.78	273,336.84
合计	693,169,189.43	262,972,035.54	675,060,787.09	229,118,033.00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0.00	1,5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5,903.12	5,348,019.32
教育费附加	3,288,251.48	2,503,14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8,392.90	1,662,246.92
印花税	240,333.66	
房产税	3,206,372.83	
土地使用税	2,016,111.33	
合计	17,915,815.32	9,514,923.11

注：详见附注四所述。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3,742,965.07	3,785,443.12
折旧摊销费	237,449.14	353,402.08
房屋租赁费	409,713.07	279,735.44
差旅费	633,261.32	533,045.61
招待费	315,543.65	362,509.21
办公通讯费	65,131.38	75,689.94
运费	420,921.82	385,113.75
其他费用	1,477,639.68	351,445.30
合计	7,302,625.13	6,126,384.45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29,911,978.74	29,243,857.27
税费	2,682,256.83	7,959,170.75
折旧摊销费	5,924,759.64	4,107,877.35
办公费	5,204,678.59	4,027,545.82
招待费	4,753,270.79	4,838,458.15
差旅费	3,010,369.29	3,654,376.44
物业及租赁费	2,628,506.51	2,790,294.0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费	41,097.56	2,470,993.84
会务费	596,038.93	2,135,478.40
通讯费	407,965.43	455,767.87
技术开发费	4,960,794.96	5,956,124.30
其他费用	6,549,273.19	5,702,351.74
合计	66,670,990.46	73,342,295.9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7,852.60	25,798,470.57
减：利息收入	1,560,517.49	2,044,246.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143,384.81	61,125,049.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415.59	338,957.45
合计	51,422,135.51	85,218,230.85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42,992.47	-3,320,755.89
合计	3,442,992.47	-3,320,755.89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0,931.52	863,188.36
合计	3,680,931.52	863,188.36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62.22		6,162.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62.22		6,162.22
政府补助	103,688,710.83	56,204,701.73	14,170,437.25
其他	478,888.91	215,271.48	478,888.91
合计	104,173,761.96	56,419,973.21	14,655,48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76,893.68	3,650,604.75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06,124.67	1,812,822.93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89,518,273.58	48,690,570.36
收到的其他税费减免	3,787,418.90	2,050,703.69
合计	103,688,710.83	56,204,701.73

其他说明：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五、（二十四）递延收益说明。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温政发【2011】2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和5月分别收到IPO上市奖励1,600,000.00元和企业所得税补助1,630,000.00元，共计3,2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第276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刷卡排污补贴7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稳岗补贴53,63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温瓯科【2016】28号《关于发放瓯海区2016年度第一期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专利补助1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组织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文件，温组【2015】72号《关于下达瓯海区2015年第二期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人才专项经费专利补助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温环函【2014】276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拨2014年度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龙湾区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专项资金7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2015年龙湾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26,181.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政发【2015】6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温人社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8,438.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2015年温州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16,319.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人社发【2015】1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稳定岗位补贴15,241.9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临财建【2016】7号《关于下达2015年临海市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中国共产党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邵街工委【2016】16号《关于表彰2015年度邵家渡街道“贡献企业”“贡献企业家”的决定》，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53,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市财政局文件，临环【2016】107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34,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中共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文件，温龙委发【2016】7号《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中共温州高新区委、温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纳税50强和工业产值增幅50强的通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财教【2015】731号《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市科管【2015】30号《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批准认定温州市第十一批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温龙质联发【2016】1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质量强区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温安监管【2015】10号《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工贸行业2014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41,973.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度市区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68,836.8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温龙科发【2010】22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龙湾区专利奖励有关细则>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7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文件，温龙科发【2014】44号《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市龙湾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08,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科学技术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温龙科发【2016】14号《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区）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温财教【2016】653号《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根据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康市财政局文件，永环字【2016】19号《关于下达50家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财政补助11,3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根据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瑞安市财政局文件，瑞环【2016】141号《关于给予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维资金补助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收到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资金补助款7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7) 根据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瑞人社【2016】63 号《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等三项惠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稳岗补贴 19,952.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8)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文件，温人社发【2015】207 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19,06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9) 根据台州市人社局、台州市财政局文件，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7,191.9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玉财建【2015】74 号《关于安排 2013 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清算返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根据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杨府办发【2014】92 号《杨浦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子公司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2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鹿国税发【2015】5 号《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 4,368,822.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 7,666,277.1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 3,176,766.1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 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 20,609,963.8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增值税退税2,916,600.57元，于2016年8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748,770.51元，于2016年9月收到增值税退税2,067,172.47元，于2016年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2,130,274.43元，共计8,862,817.9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温龙国税发【2014】17号《温州市龙湾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伟明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215,123.85元、2,785,431.06元，共计4,000,554.9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9,728,601.9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9,565,830.9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共收到增值税退税12,353,387.5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文件，玉国税综合告[20151001]号《税收即征即退登记备案告知书》和玉国税减备告[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335,138.45元、1,143,135.17元，共计2,478,273.6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文件，玉国税减备告[2016100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月、7月、8月、10月、11月、12月收到增值税退税588,041.78元、450,055.61元、1,673,939.16元、1,460,388.59元、539,838.57元、505,369.10元、1,489,344.84元，共计6,706,977.6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税费返还：

(1)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8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2014年土地使用税退税212,87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3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 2015 年水利基金退税 52,432.0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6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212,87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238,293.2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地税【2016】第 7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97,782.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67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97,782.5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334,325.5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 2015 年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53,653.3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5】第 142 号《税务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6,157.6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字【2016】第 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5,436.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地税【2016】第 1 号《税务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201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3,586.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字【2016】第 1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43,586.7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文件，温地税瓯优批通字【2016】第 19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6,480.9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临地税规【2016】2 号《关于临海市盐业公司等五家企业申请减免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7,808.3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276,546.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文件，瑞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14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5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594,321.4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文件，瑞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4 年水利基金退税 83,560.9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瑞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文件，瑞地税直优批字【2016】第 17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 2015 年水利基金退税 67,318.2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5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房产税退税 648,444.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文件，温地税直一优批通字【2016】第 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76,134.8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规费【2016】1 号《玉环县地方税务总局关于同意减免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 2015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18,275.0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2)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16】4 号《关于浙江童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要求减免房产税的批复》，子公司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2015 年房产税退税 225,662.8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嘉善地税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文件，浙善地税开字【2016】第 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费优惠事项办理）》，子公司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24,088.2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055.70		23,05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55.70		23,055.70
2、水利建设基金	391,997.76	615,216.85	
3、公益性捐赠支出	3,076,500.00	490,000.00	3,076,500.00
4、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476,688.00	907,320.00	476,688.00
5、防洪基金		85,342.51	
6、其他	342,984.77	103,400.99	342,984.77
合计	4,311,226.23	2,201,280.35	3,919,228.47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461,286.72	42,024,050.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66,900.25	-3,233,088.47
合计	58,428,186.97	38,790,961.9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6,986,062.25	330,143,556.8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746,515.56	82,535,889.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46,524,253.95	-49,811,44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05,925.36	6,066,515.87
所得税费用	58,428,186.97	38,790,961.92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4,188,804.92	29,784,038.58
利息收入	1,560,517.49	2,044,246.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06,124.67	1,812,822.93
其他	939,221.91	214,271.48
合计	11,794,668.99	33,855,379.6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	5,183,718.83	8,854,449.84
差旅费	3,643,630.61	4,187,422.05
招待费	5,068,814.44	5,200,967.36
办公通讯费	5,677,775.40	4,559,003.63
运费	420,921.82	385,113.75
物业及租赁费	3,038,219.58	3,070,029.46
捐赠支出	3,553,188.00	1,397,320.00
会务费	596,038.93	2,135,478.40
其他	9,049,451.43	9,706,071.60
合计	36,231,759.04	39,495,856.0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2,00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	17,877,804.19	13,168,423.18
合计	17,877,804.19	13,168,423.18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等		66,000.00
直接支付的与股票、债券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17,692,844.33
质押的银行存款	15,202,221.84	17,877,804.19
合计	15,202,221.84	35,636,648.52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557,875.28	291,352,59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2,992.47	-3,320,75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36,922.66	5,230,991.62
无形资产摊销	108,207,447.00	104,034,70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5,791.01	1,423,19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9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31,237.41	86,923,52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0,931.52	-863,18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9,650.51	-16,571,41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6,550.76	13,338,329.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2,743.14	-7,120,21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64,243.73	11,372,12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94,195.97	-28,327,763.47
其他	-1,702,4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69,901.70	457,472,12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602,494.33	226,229,409.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6,229,409.76	193,154,41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73,084.57	33,074,999.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21,602,494.33	226,229,409.76
其中：库存现金	38,455.50	16,6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564,038.83	226,212,77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02,494.33	226,229,409.7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11,969.35	质押及保证金等
合计	19,711,969.3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内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 1、 2016 年 3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2016 年 7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设立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设立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工业	88	12	设立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设立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设立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工业	70	30	设立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工业	100		设立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88	12	设立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设立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98	2	设立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工业	90	10	设立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设立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工业		100	设立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设立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界首	安徽界首	工业	90		设立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设立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公司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温州	项光明	实业投资	10,100.00	44.84	44.84	项光明	91330304723622727G

(二) 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3,500.00	100.00	100.00	91330303747726993L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朱善银	工业	880.00	100.00	100.00	9133030472893640XW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项光明	工业	7,920.00	100.00	100.00	913205837746935416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临海	陈革	工业	4,200.00	100.00	100.00	913310826702921021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5,008.00	100.00	100.00	91330300663911892R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91330300692364816T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瑞安	朱善银	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91330381693639148H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秦皇岛	项光明	工业	3,000.00	100.00	100.00	9113032369346347XO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永康	朱善银	工业	5,000.00	100.00	100.00	91330784697034357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玉环	项光明	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91331021557532821H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项光明	工业	300.00	100.00	100.00	91310110557460290C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善	项光明	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91330421055502905D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项光明	工业	10,000.00	100.00	100.00	91330300076243700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苍南	项光明	工业	5000.00	100.00	100.00	91330327078694305A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武义	项光明	工业	6,600.00	100.00	100.00	91330723307697842F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玉环	项鹏宇	工业	100.00	100.00	100.00	91331021344096501H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	朱善银	工业	5,000.00	100.00	100.00	91330300350209672M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界首	朱善银	工业	7,000.00	90.00	90.00	91341282MA2MXFXCX5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昆山	项光明	工业	5,000.00	100.00	100.00	91320583MA1MGMYQ5N

说明：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实收资本 1,000.00 万，系公司 100% 出资

(三) 公司无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 7801
项光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王素勤	公司股东	
陈革	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朱善玉控制的公司	91330182785300889A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全资的公司	91330324795552051P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系项光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330301669181552R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股东章小建控制的企业	91330301665157301H

(五) 关联方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8		5.52	
合计	4.68		5.52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182.25	0.69	203.79	0.85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	0.01	1.15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1.52	0.01	10.62	0.04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16.68	0.06	4.91	0.02
合计	203.95	0.77	220.47	0.91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明细及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24	
合计			0.24	
应付账款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9	0.03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47.36	0.33	31.46	0.30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3.04	0.03
合计	51.45	0.36	34.50	0.33

5、 其他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5,399,477.00 元。

(2)其他单位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项光明、王素勤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3,650.00	2009/4/30	2019/4/29	否	注 1
陈革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50.00	2010/5/10	2020/12/5	否	注 2
小计		5,800.00				

注 1：200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项光明以及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1270-004（保）的《保证合同》、2009-1270-004（自）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与债务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6,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1,8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1,85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以及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5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1,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038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35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46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详见附注十、(二)。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江苏申港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锅炉”）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设备公司”）签订《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买卖合同》，由申港锅炉根据公司相关技术要求生产两台锅炉设备。后因秦皇岛项目客观情况变化，双方多次协商并于 2014 年 7 月双方签订《关于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原锅炉设备改用于公司筹建的武义项目。

后双方产生争议，2016 年 7 月，申港锅炉以已按伟明设备公司要求生产设备，但其拖延接收货物，拒不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为由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湾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伟明设备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按约定支付货款 595.00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承担违约金 254.00 万元； 2016 年 7 月，伟明设备公司向龙湾区法院提起反诉，以申港锅炉履行合同不当，生产设备没有采取合理保管措施，致使设备无法符合合同要求为由向龙湾区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返还锅炉制造款等 548.00 万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8/10	2025/02/10	否	注 1	
	小计	5,000.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1/17	2017/12/05	否	注 2
			300.00	2011/05/20	2017/12/05	否	
			350.00	2011/05/20	2018/12/05	否	
			500.00	2011/10/19	2018/12/05	否	
小计	2,15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68.00	2015/06/26	2017/12/20	否	注 3	
		17,148.00	2015/06/26	2024/6/25	否		
	小计	19,716.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31	2017/12/21	否	注 4	
		3,649.9998	2014/12/31	2023/12/24	否		
	小计	3,949.999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	2009/04/30	2017/12/31	否	注 5	
		1,850.00	2009/04/30	2019/04/29	否		
	小计	3,650.00					

注 1: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信银温瓯保字第 811088063020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为债权人中信银行温州支行自 2016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8,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合同号为 2016 信银温瓯贷字第 81108806302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2010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以及陈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9052010000154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 与债务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5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1,0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038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3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350.00 万元 (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245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500.00 万元 (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编号为 NO.3301042011000046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2015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保字第 75011506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权人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与债务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34,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624.00 万元 (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4,064.00 万元 (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624.00 万元 (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4,064.00 万元 (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72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4,92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4,1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固资字第 75011506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保字第 7501141211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债权人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与债务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4,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30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贷字第 7501141211 号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3,649.9998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合同编号为 2014 年贷字第 750114121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0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项光明以及王素勤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1270-004（保）的《保证合同》、2009-1270-004（自）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与债务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6,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1,8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金额为 RMB1,85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一) 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二)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万 元)	备注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15,202,221.84	15,202,221.84	3,650.00	注 1

注 1: 2009 年 4 月 30 日,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1270 第 004 号质的《账户质押合同》, 以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1986436051506994 的银行账户存款为质押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202,221.84 元), 为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09-1270-00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借款 (期限为 2009/04/30-2019/04/29) 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保证合同涉

及的借款余额为 3,6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1,85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0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 141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7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2.4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13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510,000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81,049,500.00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72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44.20 万元。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143,428.01	100.00	1,343,571.40	5.14	13,158,818.21	100.00	657,940.91	5.00
组合小计	26,143,428.01	100.00	1,343,571.40	5.14	13,158,818.21	100.00	657,940.9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143,428.01	100.00	1,343,571.40	5.14	13,158,818.21	100.00	657,940.91	5.0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415,428.01	1,270,771.40	5.00
1-2 年 (含 2 年)	728,000.00	72,800.00	10.00
合计	26,143,428.01	1,343,571.40	5.14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5,630.49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101,988.02	50.12	655,099.40
第二名	3,585,869.26	13.72	179,293.4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名	3,067,497.00	11.73	153,374.85
第四名	1,949,820.00	7.46	97,491.00
第五名	1,048,053.20	4.01	52,402.66
合计	22,753,227.48	87.04	1,137,661.37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115,007.28	100.00	10,614,348.79	11.40	129,450,793.66	100.00	17,872,403.95	13.81
组合小计	93,115,007.28	100.00	10,614,348.79	11.40	129,450,793.66	100.00	17,872,403.95	1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115,007.28	100.00	10,614,348.79	11.40	129,450,793.66	100.00	17,872,403.95	13.8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784,008.54	1,939,200.43	5.00
1—2 年 (含 2 年)	27,268,258.53	2,726,825.85	10.00
2—3 年 (含 3 年)	26,360,030.50	5,272,006.10	20.00
3—4 年 (含 4 年)	46,905.00	23,452.50	50.00
4—5 年 (含 5 年)	14,704.00	11,763.20	80.00
5 年以上	641,100.71	641,100.71	100.00
合计	93,115,007.28	10,614,348.79	11.4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258,055.16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83,311,697.03	121,677,293.60
保证金	9,061,735.00	7,328,969.00
五险一金	239,531.25	219,331.38
其他	502,044.00	225,199.68
合计	93,115,007.28	129,450,793.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000,000.00	5.37	500,000.00
第二名	3,000,000.00	3.22	150,000.00
第三名	800,000.00	0.86	40,000.00
第四名	482,154.00	0.52	482,154.00
第五名	155,092.00	0.17	15,509.20
合计	9,437,246.00	10.14	1,187,663.20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4,495,520.42	21,000,000.00	1,023,495,520.42	898,463,520.42	21,000,000.00	877,463,520.42
合计	1,044,495,520.42	21,000,000.00	1,023,495,520.42	898,463,520.42	21,000,000.00	877,463,520.4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9,955,407.87	20,032,000.00		49,987,407.87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9,000,000.00			89,000,000.00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9,400,000.00			79,400,000.00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9,400,000.00		78,400,000.0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00,000.00	37,800,000.00		45,000,000.00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6,8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98,463,520.42	146,032,000.00		1,044,495,520.42		21,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603,757.62	68,237,397.58
其他业务收入	504,901.80	409,500.00
营业成本	57,126,016.82	45,700,871.6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708,000.00	180,4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680,931.52	863,188.36
合计	371,388,931.52	181,263,188.36

十五、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93.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787,4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83,01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3,680,931.52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7,28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73,85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043,333.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	0.46	0.46

